113學年度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

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校際成果嘉年華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**

**一、團隊報名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就讀年級 |  |
| 作品/主題名稱 |  |
| 團隊小組成員 | 姓名 | 簽名 |
| 成員1 |  |  |
| 成員2 |  |  |
| 成員3 |  |  |
| 成員4 |  |  |
| 成員5 |  |  |
| 成員6 |  |  |

**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**

1. 本人/團隊參加113學年度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所辦之「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」校際成果嘉年華，保證所繳交之作品為本人/團隊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等與實情不符之情事，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獲頒參加證明之資格，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
2. 本人/團隊保證於活動期間所提供之一切資料，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經承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獲頒參加證明之資格，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/團隊保證全程參與本次嘉年華之所有活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獲頒參加證明之資格。
4. 本人/團隊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/承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對所有參加作品與演示過程，進行攝錄影，並基於教育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/團隊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

切結人代表： 簽章

聯繫電話(行動電話)：

指導教師：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